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持续成长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11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瑞”）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已于2022年2月18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截至2022年末，公司为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5,050万元，其中东莞德瑞归还3,050万元，上述财务资助额度余额为2,000万元。

本次为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

二、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月6日，公司与东莞德瑞签订《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向东莞德瑞提供1,000万元财务资助。东莞德瑞其他股东不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期限：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

3、财务资助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日常经营周转等。

4、资金占用费：按不超过公司获取资金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三、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2022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累计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2%。东莞德瑞均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除本次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宝药业太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制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普瑞巴林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普瑞巴林胶囊

2、剂型：胶囊剂

3、规格：75mg；150mg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药品有效期：12个月

7、药品生产企业：企业名称：亚宝药业太原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山西省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运路20号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957、国药准字H20223958

9、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9日

10、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普瑞巴林胶囊主要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纤维肌痛。普瑞巴林胶囊最早由辉瑞研发，商品名为“LYRICA?”，于2004年FDA获批上市。据IQVIA数据统计，美国2021年普瑞巴林胶囊销售金额为270,551,705.00美元，2022年前三季度销售金额为175,633,243.00美元；中国2021年普瑞巴林胶囊销售金额为57,881,380.00美元，2022年前三季度销售金额为36,008,921.00美元。

截至目前，国内已有15家厂商获得该产品的注册批文，公司在该产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122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太原制药的普瑞巴林胶囊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类，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后续公司也将积极推进该产品的生产及上市销售。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收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收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拟筹划收购标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安全产品，公司希望通过本次收购，利用标的企业已有的市场渠道资源，通过销售渠道协同，拓展公司RFID技术和产品在电力行业的应用。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3日、2022年9月13日、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拟筹划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2-059、2022-062、2022-070、2022-083）。

二、公司筹划收购事项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筹划本次收购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与中介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轮协商、论证，并与交易对手方进行了谈判和磋商。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筹划收购事项的终止原因

截至目前，交易双方无法就收购事宜达成一致，双方未能达成进入下一步实质阶段的前提条件。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收购事项。

四、终止筹划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

由于本次收购事项未涉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因此，本次终止筹划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此类收购事项”。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1 号）核准，2021年8月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11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23,662,256股，发行价格60.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30,61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182,700.2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22,437,297.51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29,000,000股增加至452,662,256股。上述资金于2021年8月13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506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红河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拟通过借款方式由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林泉电机”）用于收购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及建设“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由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旃”）用于建设“年产3976.2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由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雷”）用于建设“年产153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鉴于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林泉电机、苏州华旃和江苏奥雷实施，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会同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红河路支行分别签署《航天电器及林泉电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航天电器及苏州华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航天电器及江苏奥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存放进行监管。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航天电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红河路支行	521000111013000324882	特种连接器、特种继电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年产153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年产3976.2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的项目资金归集，同时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及时将相关资金划转至各子公司账户	
航天电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8113201013900109314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林泉电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锦江路支行	2402051019200142503	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	正常使用
苏州华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红河路支行	521000111013000325130	年产3976.2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江苏奥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锦江路支行	2402051019200161661	年产153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	正常使用

说明：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管辖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锦江路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管辖的支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3201013900109314）余额为0元，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统筹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次销户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0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年1月至12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2年1月至12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2,113.14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1.18%。总上网电量约为1,983.75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1.38%。

2022年1月至12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同比（%）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22,666	1,661.41	1,738.30	-4.42	1,564.61	1,639.24	-4.55
大亚湾核电站	1,968	161.40	164.66	-1.98	154.34	157.43	-1.96
岭澳核电站2	1,980	149.26	162.65	-8.23	143.00	155.85	-8.25
岭东核电站3	2,174	174.14	156.02	11.61	163.98	146.83	11.68
宁德核电站4	4,356	335.23	352.94	-5.02	314.06	331.55	-5.27
阳江核电站	6,516	530.53	523.28	1.38	499.29	492.15	1.45
防城港核电站	2,172	177.60	181.26	-2.02	165.83	170.56	-2.77
台山核电站5	3,500	133.25	197.49	-32.53	124.11	184.87	-32.87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6	6,714	451.73	400.07	12.91	419.13	372.26	12.59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1	29,380	2,113.14	2,138.37	-1.18	1,983.75	2,011.51	-1.38

注：

1. 本公告中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岭澳核电站于2022年1月至12月份开展了十年大修，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1年。

3 岭东核电站于2022年1月至12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1年。

4.宁德核电站于2022年1月至12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1年，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时间多于2021年。

5.台山1号机组于2021年7月30日开始停机检修，于2022年8月15日并网发电，台山核电站于2022年1月至12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1年。

6. 红沿河5号机组于2021年7月31日投入商业运营，红沿河6号机组于2022年6月23日投入商业运营。

二、2022年第四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在运机组

2022年第四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岭东1号机组、宁德2号机组、台山2号机组和大亚湾1号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划内的19个机组换料大修已全部完成。

2023年第一季度，本集团计划开展1个十年大修和6个年度换料大修。

2、在建机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管理7台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在建核电机组），1台处于调试阶段，4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2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详见下表：

核电机组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子公司					
防城港3号机组			√		2023年上半年
防城港4号机组		√			2024年上半年
陆丰5号机组	√				2027年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惠州1号机组		√			2025年
惠州2号机组		√			2026年
苍南1号机组		√			2026年
苍南2号机组	√				2027年

2022年11月3日，苍南1号机组实现穹顶吊装，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2022年12月27日，防城港3号机组首次达到临界状态。

三、其他

2022年11月2日，本公司接获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中广核于2022年11月1日（以下简称“增持日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系统增持了公司H股股份共计10,000,000股，截至增持日期，中广核上述增持股份数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1,163,625,000股约0.090%和已发行股份总数50,498,611,100股约0.020%。中广核计划自本次增持起12个月内，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增持日期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2-060的公告。

2022年12月23日，王红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委员职务。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冯坚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公司计划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选举非执行董事事项，冯坚先生自其委任获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将同时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和核安全委员会委员。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2-067和2022-068的公告。

2022年12月28日，蒋达进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裁职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刊发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69）。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22,608,006股

2、发行价格：52.21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80,363,993.26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61,258,932.96元

●预计上市时间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22,608,006股股份已于2023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2,608,00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仍为戴文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1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96,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和其他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986,30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限制性股票分别于2022年6月1日、2022年8月9日完成注销。前述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614,712,995股，前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变更为608,630,695股，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2,589,208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2022年8月2日，绝味食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8月18日，绝味食品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2年4月1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4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608,006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3、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年12月13日（T-2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44.69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2.21元/股，不低于44.69元/股。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5,060.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15名发行对象发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2月22日出具的 《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6754号），截至2022年12月2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1,180,363,993.26元。

2022年12月2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7140号），截至2022年12月22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80,363,993.26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发行费用19,105,060.3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61,258,932.96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22,608,00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38,650,926.96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绝味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和绝味食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绝味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核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上海证券交所的股票上市批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UBS AG	5,784,332	301,999,973.72	6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785,290	40,999,990.9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77,245	144,999,961.45	6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0,421	93,999,980.41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7,881	96,999,967.01	6
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1,130,051	58,999,962.71	6
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670	49,999,950.70	6
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1,216	33,999,987.36	6
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70,369	34,999,965.49	6
10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819,574	94,999,958.54	6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5,131	52,999,989.51	6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369	34,999,965.49	6
13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1,216	33,999,987.36	6
14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1,216	33,999,987.36	6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6,025	72,364,365.25	6
合计		22,608,006	1,180,363,993.26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5家，相关情况如下：

1、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5,784,332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25号,E14 5JP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境外机构编号	QF2016EUS309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785,290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777,245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4、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认购数量	1,800,421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857,881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6、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类型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27字楼
法定代表人	阎峰
境外机构编号	QF2013ASF216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1,130,051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7、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957,670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8、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030A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51,216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9、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NAB009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670,369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10、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35号农垦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	朱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7501526X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受托资产管理；受托